**宁夏交投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全区高速公路通信网络迁移改造项目施工招标公告公开内容**

**一、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宁夏交投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全区高速公路通信网络迁移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

工程概况：全区高速公路通信网络迁移改造项目主要是增加主干传输网络容量，在贺兰山路至北匝道、银川东至交通运输厅敷设光缆，将监控网络调整至北京东路监控指挥中心汇聚，将收费网络调整至吴忠数据中心汇聚，银川东数据汇聚点搬迁。

**二、对投标人的全部资格要求**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2.投标人须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一级资质；3.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4.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本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 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 |
| **注：**1.投标人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加盖开户行印章的基本户信息证明材料，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信息应与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查询的企业信息中企业资质资格信息一致，并附网页查询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加盖开户行印章的基本户信息证明材料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3.对于法人发生重组或变更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附有法人重组或变更时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变更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的副本变更记录彩色影印件。**4.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与此处不一致时，以此处为准。**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企业财务要求 |
| 投标人提交近三年（2018年至 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彩色影印件。 2.根据投标人须知正文 3.5.2 要求“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因此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该年份规定的可以对本项目投标，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且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年份的财务报表均需满足以上要求。 5.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与此处不一致时，以此处为准。 |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企业业绩要求 |
| 投标人在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以交工日期为准），成功地完成过1个单项合同金额不小于1200万元的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施工业绩，并且该施工业绩是以投标人名义签署合同并独立完成，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注：业绩必须是在“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部门的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登记并审核通过的业绩，其考核指标以系统中录入的信息为准，否则，其业绩将不予认可。  |
| 注：1、施工业绩须附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登记并审核通过的业绩网页截图，在评标过程中招标人对投标单位标书中所附业绩网页截图真实性进行复核，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与招标人核查的不一致，则在资格审查中将不予认可。2.投标人应按资格审查资料中的表（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填写所提供的业绩，提供的每个业绩均应填写，未按照表（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规定的格式填报的业绩，其业绩审查将不予认可。3.如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填报的业绩为虚假业绩，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资格，视为该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在评审过程中按废标处理。4.提供的业绩时间不满足要求或提供的业绩金额不满足要求，均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的业绩要求，在资格审查中将均不予认可。5.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达不到附录3业绩最低要求的，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如“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由于网络或系统原因不能直接打印或不能登记的或其他原因未能登记、打印的，投标人应提供以下全部证明材料以证明业绩满足要求：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业绩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投标文件中装订复印件，且证明材料中法律主体必须为投标人本身，投标人须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6.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与此处不一致时，以此处为准。** |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1.未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2.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营业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3.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交通”网站（credit.mot.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没有行贿犯罪行为；7.近三年内（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没有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他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处罚（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8.没有违反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注：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如未如实填报，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投标资格。（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投标人提供的承诺函为准） |
| 注：1. 投标人应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信用交通”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函。

**2.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与此处不一致时，以此处为准。** |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人员要求 |
| 项目经理：为本单位自有在职员工，由投标人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且社保缴费单位与注册单位必须一致。自2016年1月1日起至少担任过1个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施工业绩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职务，持有一级建造师证（机电工程专业），公路工程相关专业或机电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级别职称，持有建设部门或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 B 级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项目总工：为本单位自有在职员工，由投标人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且社保缴费单位与注册单位必须一致。自2016年1月1日起至少担任过1个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施工业绩的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职务，机电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以上级别职称，持有建设部门或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 B 级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注：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的个人业绩必须是在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部门的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登记并审核通过的业绩，否则，其业绩将不予认可。 |
| 注：1.投标人应按资格审查资料表（五）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的格式要求分别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资历，未按照表（四）填报的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2.项目经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应证件（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B证）等证件）的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相应证件的彩色扫描件的其资格审查不通过；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还必须附有反映证件有效期、年检情况及单位变更情况信息的证件页，否则其资格审查不通过；在填写资历表时应按表格要求的内容填写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职称证书编号、安全证书编号，未填写证书编号的或填写的证书编号与所附证书编号不一致的，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3.项目总工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应证件（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等证件）的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相应证件的彩色扫描件的其资格审查不通过。4.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最近连续3个月（2021年1月以后的连续3个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其参加社保证明材料应为其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直接打印的该人员各月缴费流水或缴费台帐并加盖有社保机构的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缴费流水或缴费台帐中应有投标人名称及单位社保编号、投保人员名称及人员社会保障号码、人员缴费时间、社保机构名称及社保机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等明确信息，无上述明确信息的，其参保证明不予认可。对于不能直接打印人员各月缴费流水或缴费台帐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由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该人员的社保缴费证明（格式见招标文件）。参加社保证明材料原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社保证明材料原件的或社保证明材料不能按要求反应参加社保的或社保证明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5.项目经理的个人业绩必须是在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登记的，且信息能够反映人员所担任项目名称和担任职务以及任职时间，则投标人应将该业绩所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截屏进行打印，并将该截屏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所附的截屏与招标人评标时查询的截屏不一致的或截屏信息不能反映人员所担任的职务，在评审过程中将不予认可；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截屏信息的，招标人将视为该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在资格评审中不通过。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的业绩在资格评审中将不予认可。6.项目经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个人业绩不能在同一时间段内担任的职务相重复（既同一个人不能在同一时间段内同时担任不同的两个项目的项目经理），如提供的个人业绩在施工期内有相重复的，只能以一个业绩来认定。7.项目经理所附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必须为B证，且必须在有效期内，非B证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或已过有效期的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8.未填报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或填报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人员有重复的其资格审查不通过。未提供业绩的或提供的业绩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9.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满足附录4资格要求的其资格审查不通过。**10.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与此处不一致时，以此处为准。** |

**三、资格审查办法全文**

按照上述条款中“投标人须知附录要求进行审查”。

**四、评标办法全文**

本次招标为电子标，评标办法采用“公路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双信封）”。

**评标办法（公路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1]](#footnote-2)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标准**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1、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2019 年度被宁夏交通运输厅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公布 2019 年宁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结果的通知》（宁交办发[2020]54 号）文件中的信用评价等级（施工企业）为准；（3）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4）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情况投票确定其推荐排序。2、公路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是指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3、本项目参与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为3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不少于 3 个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4、最终得分=去掉一个评委最高得分去掉一个评委最低得分，取其他评委的平均得分  |
| 2.1.1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项目负责人姓名、项目周期关键节点要求、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投标保证金金额等；b.投标函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的修改和删减；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可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印章或上传已签字文件的电子版，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的，可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印章或上传已盖章文件的电子版。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单独密封提交了保函原件。(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上传已盖章文件的电子版。（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上传已签字文件的电子版。(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分工，且分工实施范围与成员资质相适应。(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了响应。（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投标人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3)投标文件和提交方式要满足投标人须知之规定。 (14)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5)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16)须提供《关键设备制造商授权书》和《联网接入与现网业务对接承诺函》。投标文件未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其投标视为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格式中（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等）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可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印章或上传已签字文件的电子版；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的，可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印章或上传已盖章文件的电子版。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投标报价大写金额无错误且可唱出； （7）未提交调价函； （8）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9）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投标文件未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其投标视为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 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提供的证明）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照，且所有证照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均为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投标人须知正文及附录 1（包括小注）规定；(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投标人须知正文及附录 2（包括小注）规定； (4)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投标人须知正文及附录 3（包括小注）规定；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投标人须知正文及附录 4（包括小注）规定；(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符合投标人须知正文及附录 5（包括小注）规定； (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文件未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其投标视为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 --- | --- |
| 2.2.1 |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1.施工组织计划 ：40分 2.主要人员 ：25分 3.履约信誉：15分4.维保服务：10分5.企业业绩：5分6.运行维护培训方案 ：5分 |
| 2.2.3 |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 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
| 3.2.4 |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3名通过详细评审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2]](#footnote-3)** | **评分标准** |
| --- | --- | --- |
| **评分****因素** | **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3(1) | **施工组****织设计** | 40分 |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 | 3分 |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所包括的工作范围和任务描述、对项目总体理解及总体思路。评分范围为1.8～3分。 |
|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5分 | 根据项目特点、实际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制。内容是否透彻、考虑周全、布置合理、切实可行。评分范围为3～5分 |
| 主要工程项目的 技术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7分 | 对本项目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把握是否准确、认识深刻、措施具有针对性。评分范围为4.2～7分 |
| 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6分 | 根据本项目内容提供横道图。计划是否详细、得当：评分范围为3.6～6分。 |
| 工期、质量、安全等保证体系及保障措施 | 8分 | 针对项目特点编写工期及质量保障措施、体系及分项施工时限，合理的推进项目进展，各项措施内容切实可行，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评分范围为4.8～8分。 |
|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应急处置预案 | 6分 |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可完整的预测项目风险，并及时的防范风险发生，提供应急处置预案、备品备件的保障及措施，具有施工后期的场地恢复措施并可行完善。评分范围为3.6～6分。 |
| 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 | 5分 | 针对不同的措施切实可行，计划详细、得当：评分范围为3～5分。 |
| 2.2.3(2) | 主要人员 | 25分 | 项目经理 任职资格与业绩 | 8分 | 业绩满足本项目基本条件的得5分，每增加1个满足附录4项目经理业绩的加3分，最多加3分。业绩证明材料同招标文件要求。 |
| 项目总工 任职资格与业绩 | 8分 | 业绩满足本项目基本条件的得5分，每增加1 个满足附录4项目总工业绩的加3分，最多加3分。业绩证明材料同招标文件要求。 |
| 其他人员 | 9分 | 项目每提供1个通信工程师得3分，满分9分。须提供2021年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 |
|  | 履约信誉 | 15分 | 3 年内（2018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被交通运输部或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通报一次扣 5 分，被其他行政执法单位处罚或者通报的一次扣5分，扣完为止。 查询途径为：从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官网、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官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严重失信行为及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不良行为记录进行查询。 |
| 2.2.3(3) | 其他因素20分 | 维保服务10分 | 承诺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所列关键设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质保要求得6分（需提供关键设备制造商原厂承诺函并加盖原厂公章）。投标人承诺缺陷责任期满后所有关键设备免费维保服务每增加1年加2分，最多加4分。 |
| 企业业绩5分 | 满足企业业绩最低要求的可得3分。 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每增加 1 个满足附录 3 业绩最低要求的业绩加 1分，最多加 2分。 注：网查业绩交工日期不明确的或所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不予计算 |
| 运行维护培训方案5分 | 投标人提供项目运行维护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应全面、得当、操作性强：评分范围为3～5分。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1 | 评标方法 | **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2）2019 年度被宁夏交通运输厅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公布 2019 年宁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结果的通知》（宁交办发[2020]54 号）文件中的信用评价等级（施工企业）为准；（3）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4）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情况投票确定其推荐排序。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设有投标控制价上限，目的是防止哄抬标价，投标价超出此投标控制价上限的，招标人将视为超出招标人的支付能力，评标委员会应拒绝其投标。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其他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除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商务和技术各项因素的评分一般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该因素满分值的 60%；评分低于满分值 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投标文件各项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七人及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

# 注：“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评标办法前附表是对评标办法正文的补充和细化，应对照评标办法正文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前附表与正文表述不一致时，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以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彩色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 3.2.5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 3 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3.2.4项规定数量的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9 评标结果

3.9.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五、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夏交投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1103号

联系人：马先生

电 话：0951-8801019

1.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是对评标办法正文的修改、补充和细化，应对照评标办法正文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时，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footnote-ref-2)
2. 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footnote-ref-3)